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海濱規劃事宜小組委員會

政府當局對各團體及個別人士就中環新海濱的規劃事宜提出的意見摘要的回應

I. 關於規劃及設計的一般意見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海濱規劃工作的焦點應集中在如何令海濱更具活力、交通更暢達。 • 該商會原則上支持經修訂的設計概念及規劃建議。 • 由共建維港委員會制訂的《海港規劃指引》應作為維港附近地區的規劃工作的策略性指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意。中環新海濱的城市設計理想是締造朝氣蓬勃、綠化、暢達和可持續發展的中環新海濱。 • 已備悉。 • 《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已參照《海港規劃指引》，以制訂中環新海濱的整體城市設計大綱和景觀設計策略。
香港城市設計聯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眾及專業團體未能適當地參與有關過程。專業團體及專家所提出的批判性意見、有建設性的批評意見及建議，政府看來完全不加理會。諮詢所得只是對原先方案作出兩項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研究過程中，政府當局分別在2007年5月至6月(第一階段)及2008年4月至7月(第二階段)分兩階段進行廣泛的公眾參與工作，通過展覽、專題小組工作坊、公眾參與論壇、意見卡、面談及電話訪問

I. 關於規劃及設計的一般意見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於公眾參與的文件的引言所載述的期望，內容含糊不清。 	<p>等各項公眾參與活動，廣泛徵詢公眾意見。第二階段公眾參與工作完成後，政府當局繼續與共建維港委員會屬下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緊密聯繫。專責小組於2009年2月舉辦綜合意見論壇，藉以吸納更多公眾意見及其他建議表述。論壇舉行後，專責小組舉行數次會議研究設計方案，最終在2009年8月將建議呈交共建維港委員會。除重組皇后碼頭的地點外，政府當局已採納專責小組的所有建議，並已視乎情況修訂設計概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眾參與文件內「引言」清楚指出，公眾的期望是締造一個朝氣蓬勃、發展密度較低、具有良好的行人通道連貫性、大量綠化和優質休憩用地、可持續發展設計，以及尊重文化歷史脈絡的海濱。政府當局已優化城市設計大綱，並制訂各幅主要

I. 關於規劃及設計的一般意見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已把爭論的焦點，由整體城市設計及其可行性，轉移至市民有相當分歧的意見的次要問題(皇后碼頭應否原址重組)上。 • 政府的計劃只是一羣獨立的建築物與空間，結合起來既不一致，亦無法帶出任何定義，只是以花巧的描述把"策略地帶"拼湊起來。 • 各種廣場(露天廣場及戶外劇場等)的定義不明確，是當局在空置地方內設定抽象元素，無法如文件所宣稱一樣添增活力，或令發展融和一體，成為中心景點的一部分。 • 不同意政府的建議可凸顯該區的獨有形象、締造富吸引力和活力的海濱、確保可持續發展的設計、營造和諧並存的視覺及 	<p>用地的規劃和設計概念，以切合公眾的期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已充分考慮中環新海濱的整體城市設計大綱，以及八幅主要用地的設計概念，並全面向公眾交代。 • 中環新海濱的城市設計大綱包括主要設計走廊和專區，就用途、休憩用地及連貫性提供了統一而明確的架構。每條設計走廊和每個專區各具特色，而整體上亦可鞏固海濱和商業中心區的獨特形象。 • 八塊主要用地已加入與個別設計走廊和專區主題互相呼應的中心景點，以加強海濱各部分的活力和凸顯其獨特形象。 • 為達到規劃和設計目標而制訂的城市設計大綱和經修訂的設計概念普遍為公眾接受。政府當局會把規劃

I. 關於規劃及設計的一般意見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p>實質關係，或是尊重文化歷史脈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四條"主要設計走廊"無法達到所宣稱的目的。 • 指定作車輛運輸之用的地面空間過多，整體而言，地面環境幾乎完全無法營造地方特色，擬建的網絡亦沒有能力演變。 • 行人網絡非常分散，主要是把空間連繫起來，而不是連接各個活動區域。 	<p>和設計目標加入規劃及設計大綱，作為主要用地日後發展的指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平衡公眾前往海濱需要的同時，已盡量闢設地面空間。根據專責小組的建議，政府當局已刪除原在二號用地規劃的公共交通交匯處，從而騰出更多地面空間作街頭活動。另一方面，中環新海濱將提供足夠的交通設施，包括巴士和的士停車處。運輸署已檢討有關建議，並認為可行。海濱日後的發展亦可採用地庫停車場。三號用地的擬議園景平台亦已作出修訂，以改善地面環境。 • 行人網絡已把主要活動區域連接起來，包括一號和二號用地的文娛樞紐、五號用地的擬議商業發展、連接海濱的添馬艦發展，以及灣仔北

I. 關於規劃及設計的一般意見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聯盟提出的計劃所涉及的總樓面面積和公眾休憩空間的面積與政府的計劃一樣，但其分布情況較便利市民使用，亦能營造地方特色。 	<p>附近藝術及文化區的各個中心點和空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聯盟提出的建議已獲研究小組(即相關政府部門和研究顧問)充分檢討，並獲專責小組詳細考慮。有關方面在優化八塊主要用地的規劃和設計概念及作說明的總綱發展藍圖時，已顧及聯盟所提建議內的設計優點。
民主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當局應重新檢視香港整體發展策略，將位於中環及灣仔的經濟活動焦點，轉移至其他地區。中環及灣仔的發展密度已經過高，再在該兩個地區興建酒店及辦公室發展項目，只會令情況惡化。 中環新海濱應規劃為綠化及休閒區，供市民享用。"還港於民"應是規劃該區的不二原則。 政府當局應更努力回應中環居民所關注的事項，即在中環闢設休憩用地及中環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比較中環填海區樓面面積的假設，中環新海濱最新設計包括已計劃發展(包括添馬艦綜合項目)所產生的樓面面積將減少 50%。 根據《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中環新海濱約 17 公頃土地將用作休憩用地，以供公眾享用。 政府當局已就《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諮詢中西區區議會，亦已

I. 關於規劃及設計的一般意見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整體發展事宜。	妥善考慮區議員所關注的問題。
創建香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詢問為何縱使有很多改變的訴求，但三號、四號、六號及七號用地的地盤界線仍維持不變。 • 詢問"綠地毯"及海濱活動廣場可否用作舉行各種慶祝活動；若然，當局將會提供哪些服務及基礎設施以便能有效舉行有關活動。 • 詢問金紫荊雕塑將會擺放於何處。 • 詢問有關現時由香港紅十字會所佔用的土地的詳細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等用地的界線只屬參考性質，大致依照《中區(擴展部分)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用途地帶界線而釐定。有關界線會在當局就個別用地擬備規劃／設計大綱時予以檢討。 • "綠地毯"及海濱廣場可用作舉行各種活動，而所提供服務及基礎設施的詳情將在較後階段制訂。 • 現時並無任何遷移金紫荊雕塑的計劃。 • 當局現正研究搬遷紅十字會總部一事。此幅用地與水務署夏慤道食水抽水站用地可能用作辦公室發展，以配合在《香港 2030 研究》中延伸商業中心區供應甲級寫字樓的需要。

I. 關於規劃及設計的一般意見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公眾在使用"平台"方面的權利以及有關權利如何得到保障等事宜表示關注。 詢問其後的工作的時間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號、二號及三號用地的擬建園景平台將開放予公眾使用。此項規定會在有關的規劃／設計大綱內列明，為上述用地日後的發展提供指引。此項規定亦可納入契約條件內。 作為「保育中環」八個項目之一，一號和二號用地將會以公私營界別合作模式發展。政府當局將會進行意向表達工作，而相關用地發展參數亦正在制訂中。
香港規劃師學會公共事務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質疑經修訂的圖則何以能公平反映廣大市民的意見。總綱發展藍圖缺乏遠見，未能積極把握機會，提供創新的設施及設計。此外，當局亦須制訂全面的園景設計總圖，因為現時休憩用地的規劃與設計欠缺一致及連貫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眾意見和初步回應已在獨立顧問香港理工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擬備的第二階段公眾參與及初步設計回應研究報告內概述。當局已因應所接獲的公眾意見及專責小組的建議，修訂有關的規劃及設計方案與總綱發展藍圖。 規劃署正擬備園景策略圖。稍後也會諮詢發展局屬下綠化、園境和樹

I. 關於規劃及設計的一般意見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促請政府進一步修改有關圖則，並在最後總綱發展藍圖擬稿、全面的園景設計總圖及相關的規劃和設計大綱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前，再舉行公眾參與活動。 ● 通風大樓(B2)、通風塔(B8)及電力供應站(B10)的位置及建築物體積應予檢討，因為擬建的構築物會在視覺方面造成不良影響。 	<p>本管理組的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眾就中環新海濱的城市設計概念和方案所提出的意見及建議已獲充分考慮。政府當局接着將開展工程計劃，讓市民可盡快享用中環新海濱。共建維港委員會亦支持盡早實施有關工程計劃。 ● 政府當局已於2009年11月13日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簡介第二階段公眾參與的結果及經修訂的總綱發展藍圖。 ● 通風大樓與通風塔是中環灣仔繞道及機場鐵路掉頭隧道伸延段工程的一部分，該兩項工程已分別於2007年7月及2001年9月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和《鐵路條例》刊憲。通風大樓和電力供應大樓的外觀設計會盡量融合四周環境。

I. 關於規劃及設計的一般意見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林蔭步行區 (A21) 將如何運作並不明確。 應在海濱沿岸的合適位置栽種樹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局會加強 D11 路範圍的街道特色，使其成為藝術及文化區內一條充滿活力的主要連接街道。當局亦會擴闊中央分隔帶，栽種可供遮蔭的植物，並提供足夠地方舉辦街頭活動。 已備悉。當局會在園景策略圖中檢討有關詳情。
香港城市設計聯盟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應以分區計劃大綱圖作為中環新海濱規劃的基礎。規劃工作不應受人為界線所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城市規劃委員會於 2005 年 8 月的要求下，政府當局開展《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冀能在符合相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下，優化現有城市設計大綱及為中環新海濱內八幅主要用地擬備規劃/設計大綱。中環新海濱的示意設計概念顯示，在分區計劃大綱圖所制定的土地用途大綱和發展參數下可達致一個融合而和諧的海濱。

I. 關於規劃及設計的一般意見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工程界社促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的結果及經修訂的總綱發展藍圖表示歡迎。除重組皇后碼頭的地點外，相關持份者已就設計概念及大部分的擬議土地用途，真正達成共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備悉。
中西區區議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少中西區區議會議員並不反對在中環新海濱發展商業項目，但反對興建酒店及辦公大樓，因為加入基本的商業活動及文化活動色彩可吸引旅客。 部分中西區區議會議員建議在海濱長廊加設有蓋行人道，以及在中環新海濱設立文藝表演場地、蘭花走廊及回歸紀念品陳列走廊。 中西區區議會已通過下列動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支持政府盡速興建一個易於通達及具有活力的中環新海濱，以及考慮在配合海濱環境設計的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西區區議會特別關注的一號及二號用地擬議辦公大樓和酒店發展已被刪除，取而代之的是一個文娛樞紐，其特色是設有多元化用途區，而發展密度亦會大幅降低。一號及二號用地所減少的商用樓面面積會在五號用地悉數補回。 已備悉。當局會在實施階段進一步研究海濱長廊內的設施詳情。 當局在優化及修訂海濱和主要用地的設計概念時已充分顧及設計目標。

I. 關於規劃及設計的一般意見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p>時，應降低發展密度，加強綠化效果，優化公共休憩空間及設施等，以達致還港於民的願景。”</p> <p>(2) “本會要求政府分階段興建中環灣仔繞道，應先興建中環段，以便儘快解決中區交通擠塞的問題，同時可在該路段完成後，興建中環新填海區的休憩用地及海濱長廊等設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通評估結果顯示，提早局部開放中環灣仔繞道不會帶來太大的交通效益，反而會對灣仔區內交通及中環灣仔繞道工程的整體計劃造成其他影響。
保護海港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擬定的新計劃較先前的計劃有所改善，但仍未回應協會所關注的事項，亦即在該區進行龐大的發展項目，興建高層的辦公大樓及商業樓宇，以及藉出售填海所得來的土地增加收入。新計劃無視／違反“凌駕性的公眾需要”的規定、有關的政策及理想宣言，以及規劃原則、標準與準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了五號用地的一個中層發展外，區內不會有任何高層的辦公大樓及商業發展。有關建議是把一號和二號用地的商業樓面面積轉移至五號用地的結果，並為共建維港委員會所建議。有鑑於五號用地並沒有特定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共建維港委員會遂建議把一號和二號用地的商業樓面面積轉移至五號用地。這務實的建議可大幅降低一號和二號用地的發展密度，同時也可

I. 關於規劃及設計的一般意見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並無向公眾提供足夠資料，例如主要用地的規劃參數，以及環境和交通影響評估報告等。 	<p>確保甲級寫字樓有穩定供應以應付香港可持續經濟發展的需求。增加政府庫房收益並不是一個考慮因素。五號用地的發展將不會超逾已核准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建築物高度限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局須進行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以提供土地為配合有「凌駕性的公眾需要」而興建的主要運輸基礎設施，包括中環灣仔繞道及機場鐵路掉頭隧道伸延段工程。當局已確定就這些基礎設施進行的填海是有「凌駕性的公眾需要」，並已配合有關需要。 在《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內提出的設計方案已顧及《海港規劃指引》、城規會就維多利亞港所發表的理想宣言，以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的城市設計指引。 當局已就主要用地的設計概念及基

I. 關於規劃及設計的一般意見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本參數提出建議。詳細的發展參數將在主要用地的規劃及設計大綱內制訂和列明，有關大綱現正在擬備當中。當局已就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進行交通影響評估及環境影響評估。

11. 關於交通運輸及連接事宜的一般意見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灣仔區議會議員 黎大偉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眾應可使用公共或私人交通工具以及行人路，輕易到達海濱。當局應設置地下泊車位，供私家車及旅遊巴士停泊。港鐵、巴士及的士站應毗連海濱長廊，以便利公眾前往該處。 應在海濱長廊旁邊設置供電動車輛使用的充電站，以及設置 Zip car 車站。 應在沿 P2／3 路一帶設置若干落客處及避車處，而通往泊車位／停車設施的通道應成為海濱通道的設計因素的一部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備悉。在《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內提出的設計概念及發展方案也依據相同目標。 當局會在實施階段考慮使用環保交通工具(例如電動車輛)，但須視乎詳細評估及設計而定。 為方便市民前往海濱長廊，沿 P2 路一帶會設置停車處。
一名市民(周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P2 路應盡量以園景平台覆蓋，令海濱更加綠化，亦方便市民往返海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局會在添馬艦發展用地提供寬闊的園景平台，把"綠地毯"延伸至海濱長廊。沿 P2 路一帶亦會設置若干地面過路處及行人天橋。
中西區區議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部分中西區區議會議員建議，興建一條由北向南的隧道或行人天橋，而海濱長廊應伸延至中區政府碼頭，設計風格亦須統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位於一至三號用地及添馬艦發展的園景平台，會在南面腹地的主要發展與北面海濱之間提供行人連接系統。在新海濱的不同位置亦會設有連接南北的行人天橋。當局擬改善

11. 關於交通運輸及連接事宜的一般意見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少中西區區議會議員建議，皇后碼頭的交通設施須加強，而中環新海濱範圍應由環保車輛提供往來服務。市民應可從港鐵站，直接前往中環新海濱及位於添馬艦的政府總部大樓。設置自動行人道連接商業中心區與中環新海濱，是不可或缺的。 	<p>中環碼頭前面的海濱長廊，使其成為碼頭堤岸走廊的一部分，並與日後的海濱長廊連接，一直通往香港會議展覽中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局會在實施階段考慮使用環保交通工具(例如電動車輛)，但須視乎詳細評估及設計而定。《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已顧及提供由港鐵站通往海濱的通道及可否設置與發展項目連接的自動行人道等事宜。
民主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政府設施對興建一條由中環碼頭伸延至信德中心，連貫不斷的海濱長廊工程構成阻礙，便須搬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些公用設施建築物(例如泵房的通風井及通風大樓)構成海濱設施的必要部分。一些道路基本設施也因運作需要設於海濱地區。我們會繼續與相關部門和人士聯絡，以改善海濱的連接性。當局亦會考慮加入特別設計及園景設施，以盡量減低在視覺方面可能造成的影響，並使公用設施建築物融入四周環境。

11. 關於交通運輸及連接事宜的一般意見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創建香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詢問現時有何發展監管機制，確保可永久限制海濱一帶的交通流量，以及道路網絡能有可持續運作的剩餘容車量。 • 詢問海濱道路網絡交匯處的目標最低剩餘容車量。 • 詢問除搬遷公共交通交匯處外，當局曾否削減交通基建所佔的土地面積。 • 詢問當局會否檢討交通基建的設計與工程，以及中區交通接駁及轉乘方面的目標服務水平。 • 關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與中環渡輪碼頭及香港鐵路機場快線站的連接情況。 • 詢問整個海濱會否有一條連貫不斷的通道供單車使用。 • 詢問興建機場快線掉頭隧道及北港島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環新海濱的發展密度會受到主要用地的規劃及設計大綱所限制。中環灣仔繞道及中環填海區附近已規劃的道路網絡將足以應付日後新發展預計會帶來的額外交通流量。 • 交通影響評估結果顯示，海濱道路網絡內與中環灣仔繞道連接的現有及新交匯處將有剩餘容車量。 • 根據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及中環灣仔繞道計劃所興建的道路工程範圍，是按照已刊憲的圖則而釐定。 • 交通影響評估結果顯示，在中環灣仔繞道落成後，中環填海區的海濱道路網絡將會有剩餘容車量。 • 在《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內會擬備詳盡的行人網絡圖。 • 當局擬在中區海濱長廊內闢設單車徑。 • 根據現時的乘客量評估，現階段並無迫切需要興建北港島線。有關的

11. 關於交通運輸及連接事宜的一般意見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隧道的時間表。	發展計劃將會被檢討。
香港規劃師學會公共事務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位於和記大廈的行人天橋最好能與大會堂東面的高架行人道系統連接。 由東至西的整體功能連接仍是不太連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人天橋系統的詳細設計並不包括在《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的範圍內。 海濱長廊將會成為由東至西的一條主要行人通道。

III. 一號、二號及五號用地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 工程界社促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把一號及二號用地的總樓面面積重新分配至五號用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備悉。
香港城市設計聯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聯盟樂見一號及二號用地的大部分總樓面面積將重新分配至另一用地，但認為餘下構築物的情況並不理想。政府當局應放棄一併發展該兩幅用地，把注意力集中在地面的休憩用地及供集會的用地上，配合新建的發展項目，令渡輪碼頭成為“維港的門廊”，增添獨有形象。 一號及二號用地附近的通風大樓或會構成重大影響，例如嚴重影響環境，亦對市民享用海濱甚有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一號及二號用地經修訂的設計概念，建議興建大型園景平台，把商業中心區與中環四號至六號碼頭連接起來，並闢設用來舉行節日活動的中央廣場。園景平台將設計為大型公眾休憩用地，供綠化、休憩和節日活動之用。 中環灣仔繞道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已包括通風大樓的影響，該報告的結論是，預料不會對環境造成無法克服的負面影響。
一名市民(周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反對把五號用地改作興建辦公室和酒店用途，惟須嚴守總樓面面積及建築高度的限制。 由於海港政府大樓現址的地價應較五號用地的地價為高，政府當局可考慮把海港政府大樓遷至五號用地，而把海港政府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備悉。五號用地的發展將不會超逾已核准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建築物高度限制。 五號用地擬作商業發展。政府當局會審視把海港政府大樓遷至其他

III. 一號、二號及五號用地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p>樓原有用地作興建辦公室和酒店用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在五號用地的發展項目地面設置公共交通交匯處，補償原先建議設於一號及二號用地的交匯處，方便市民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往來添馬艦一帶。當局採取措施，例如在該區設置足夠的巴士站，應可把取消在一號及二號用地興建公共交通交匯處對公共交通服務所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 一號及二號用地發展項目的設計，可與三號用地的發展配合，使有關用地的發展融為一體。 	<p>用地長遠而言是否可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雖然政府當局刪除原在二號用地規劃的公共交通交匯處，但中環新海濱渡輪碼頭前方和附近地區將提供足夠的公共交通設施(包括停車處)，實無需要在五號用地闢設公共交通交匯處。 政府當局已就一號至三號用地採用統一的設計概念。
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擬建於一號及二號用地的低層建築物應"融入"四周，使之與園景平台及進行改善工程後的中環碼頭的整體設計融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號及二號用地擬發展為低層的多元化用途區，作為擁有優質設計的文娛地標，當中設有各式各樣的中心景點，以作文娛、商業和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創建香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減少一號及二號用地的總樓面面積，但質疑當局為何認為所建議的總樓面面積屬合適水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此建議已計及展覽、展廊、劇場、文娛、社區、零售、飲食和娛樂等用途所需的擬議樓面面積，以締造

III. 一號、二號及五號用地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改變五號用地的用途，但質疑用以釐定擬議總樓面面積的支持理據。 詢問當局會否保留碼頭海濱長廊的開揚特色，以及當局活化該海濱長廊的計劃。 	<p>朝氣蓬勃的活動區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擬議的樓面面積維持與先前建議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的樓面面積相同。 碼頭海濱長廊會保留作公眾休憩用地，並加以優化，使其成為碼頭堤岸走廊的一部分。
陳國釗先生 Kenneth LO 先生 Barbara CHAN 女士 Nicholas HUI 先生 Janice FUNG 女士 CHENG Sin-ting 兩名市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保留現時位於二號用地的巴士總站，以及改善往來中環碼頭的交通連接。 Kenneth LO 先生亦建議，若二號用地的新發展項目如實推行，應在新建項目的地面設置巴士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刪除原在二號用地規劃的公共交通交匯處，是為了騰出更多地面空間作街頭活動。政府當局已全面檢討研究範圍的公共交通設施。中環新海濱的渡輪碼頭前方和附近地區將提供足夠的公共交通設施(包括停車處)。
公民黨新界西支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當局推行二號用地的發展項目時，將現時位於二號用地的巴士總站遷至七號與八號中環碼頭之間的位置，而二號用地新發展項目的地面應預留作興建公共交通交匯處之用，七號與八號中環碼頭之間的位置其後應闢作休憩用地。當局應興建天橋，連接四號至六號中環碼頭與及新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環新海濱的渡輪碼頭前方和附近地區將提供足夠的公共交通設施(包括停車處)。 中環七號及八號碼頭以外範圍將成為日後海濱長廊的一部分。

III. 一號、二號及五號用地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的公共交通交匯處。	
一名市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局未就取消在二號用地設置公共交通交匯處一事諮詢離島區議會及離島居民，這會對離島居民造成影響，亦會影響往來中環海濱的交通暢達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環新海濱的渡輪碼頭前方和附近地區將提供足夠的公共交通設施(包括停車處)。
離島區議會議員 余漢坤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在一號及二號用地設置旅遊諮詢服務中心及展覽場地等設施，介紹離島風景及傳統節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號及二號用地擬發展為文娛樞紐，作展覽、展廊、旅遊、零售和政府、機構或社區等不同用途。

IV. 三號用地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局不應草率地把位於三號用地的園景平台改為天橋，而應研究是否可把該平台伸延至天星碼頭，與一號及二號用地的園景平台連接起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園景平台將不單設有通往天星碼頭的行人要道，亦會提供優質公眾休憩用地連接至碼頭區及附近地點，包括一號及二號用地的擬建園景平台。
民主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於三號用地發展項目的分布，政府當局尤其須謹慎處理，並考慮減低海濱建築物的高度，以免阻擋天星碼頭。 歡迎原址重組舊天星鐘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號用地的擬議最高建築物高度介乎主水平基準上 30 米至 50 米，高度朝着海港下降，使皇后像廣場與畢打街／民耀街之間形成開揚的觀景廊。 已備悉。
一名市民(周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毗連重組後舊天星鐘樓的展覽廊，建築設計應與舊天星碼頭相若。 三號用地應附設地底自動行人道，方便市民往來港鐵中環站與中環碼頭一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展覽廊日後的設計將與舊天星碼頭鐘樓和附近環境互相融合。政府當局將在詳細設計階段進一步考慮有關設計。 政府當局已就增設地底自動行人道一事作出檢討，但有關設施受地下道路基礎設施和公用設施所限制。不過，連接港鐵中環站的地下

IV. 三號用地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行人通道則屬可行，但須視乎詳細設計而定。
創建香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詢問如何把三號用地分為多幅可供出售而面積較少的用地，以確保能有一個可作競爭的環境。 • 關注三號用地行人及街道環境的質素。 • 詢問舊天星鐘樓原有時鐘會否在原址重新發出報時響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從規劃角度而言，全面的發展模式可確保土地用途組合得宜，並可綜合規劃和設計所提供的公眾設施，以便妥善管理。 • 三號用地擬議發展的設計已作改善，以便在民耀街、康樂廣場和 P2 路提供更優質的街道和行人環境。園景平台旁將闢設地面休憩用地連臨街商店。 • 舊天星鐘樓在原址重建時，將闢設一所新的展覽廊以展示舊鐘樓的保存組件。

V. 四號用地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 創建香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四號用地的庭園應面向海港，而不是 P2 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從大會堂眺望過去，庭園可作為景觀優美的緩衝區，製造出一個更開揚及吸引的海濱環境。庭園的設計有待當局在實施階段詳細研究。
創建香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質疑為何不把四號用地分割，以營造更有活力及多元化的體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四號用地的擬議發展包括三幢兩層高的獨立建築物，作為與海濱有關的商業及休閒用途，這些建築物對開有一系列庭園空間。

VI. 六號用地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應把六號用地的休憩用地摒除於整體設計範圍外，並應闢設有蓋行人徑，連接人多前往的地點，將之納入整體園景設計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局已制定一套綜合行人路系統（包括有蓋行人天橋），連接腹地與六號用地海濱。系統將貫通藝術及文化區內建議的公眾休憩用地和設施。
創建香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詢問為何六號用地不朝灣仔方向伸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六號用地主要計劃供使用者在海旁進行與海濱有關的商業及休閒用途。當局擬將文藝設施及地區休憩用地延伸至六號用地南面。

VII. 七號用地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設置一條連貫不斷的有蓋行人道，連接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及天星碼頭，附設零售、餐飲、文化及其他種類的多元化設施，並與海濱設施及其他主要發展項目互相配合。 應沿 P2 路興建一條連接路，讓公共交通工具的乘客可在便利的位置進出海濱長廊的範圍。 由於用地面積龐大，該處的交通便利程度(不僅指徒步，亦指以輕便的交通工具及私家車前往該處)是關鍵所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局將在詳細設計階段研究在日後的海濱長廊關設連接各景點的有蓋行人道。 為方便市民前往海濱長廊，沿 P2 路一帶會設置停車處。 沿海濱長廊一帶已計劃設置停車設施，並會在實施階段考慮提供環保交通工具，但須視乎詳細評估及設計而定。
香港城市設計聯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心海濱地區大部分地方因甚少使用的解放軍碼頭而變得荒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解放軍碼頭的設計會與海濱長廊互相融合。解放軍碼頭會在無需作軍事用途時向公眾開放。
創建香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詢問供水上的士及其他水路交通工具使用沿海旁而設的登岸設施所在位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登岸設施將會設於九號和十號碼頭、日後重組的皇后碼頭及沿海濱

VII. 七號用地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詢問為何不把七號用地分割，以營造更有活力及多元化的體驗。 • 詢問為何建議闢設阻擋海景的觀景平台(A11)。 	<p>長廊的六號用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整體規劃和設計進行的綜合發展，可確保有關用地的設施、公眾市容設施及訪客體驗組合得宜並妥善管理。 • 觀景平台會善用現有泵房的高度，不會阻擋海景。
<p>創建香港</p> <p>香港規劃師學會公共事務委員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注解放軍碼頭對阻礙使用海濱長廊的影響。 • 創建香港亦詢問關於巡遊場地的設計大綱、餐飲設施的詳情，以及適合舉行露天音樂會和表演活動的場地的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解放軍碼頭的設計會與海濱長廊互相融合。解放軍碼頭會在無需作軍事用途時向公眾開放。 • 海濱長廊及相關的主要用地有很大空間提供該等設施。有關詳情會在詳細的設計及／或實施階段制訂。
<p>一名市民(周先生)</p> <p>創建香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在七號用地預留地方，供闢設電車軌之用。 • 創建香港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闢設地方，供電車及行人共同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部門已適當地考慮預留土地闢設電車路的可行性。若把現有的電車路系統延伸至海濱作集體運輸用途，將會對交匯點的道路交通造成干擾。當局會在實施階段考慮提供環保交通工具，但須視乎詳細設計

VII. 七號用地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而定。
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 一名市民(周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在七號用地的海濱長廊興建單車徑。 • 周先生亦認為，長遠而言，單車徑可伸延至周邊地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備悉。 • 把單車徑伸延至毗連地區一事有待進一步研究。

VIII. 八號用地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在八號用地重組皇后碼頭，但當局須澄清，該碼頭是否仍可作船隻／遊艇登岸的原先用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海事處確認，皇后碼頭重組後，遊艇及小輪可以安全地停泊／駛離登岸梯級處。
工程界社促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會曾建議在海濱重組皇后碼頭，亦歡迎政府當局決定採用這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備悉。
中西區區議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西區區議會已通過下列動議："本會支持皇后碼頭於中環海邊重組，恢復其碼頭功能，供市民享用。"然而，部分中西區區議會議員堅持原址重組皇后碼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備悉。
民主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未能原址重組皇后碼頭，表示失望。原址重組皇后碼頭可讓大會堂、愛丁堡廣場及皇后碼頭保持在同一軸線上，彰顯其歷史意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蒐集到的大部分公眾意見，均表示贊成在海濱重組皇后碼頭，以恢復其碼頭功能。此項意見亦獲得各區議會明確支持。在 18 個已諮詢的區議會中，有 16 個(包括中環新海濱所屬的中西區區議會)已通過動議，支持在海濱重組皇后碼頭，以恢復其碼頭功

VIII. 八號用地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p>能，供市民使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皇后碼頭的原址會加入紀念元素，以誌其歷史意義。
創建香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原址重組皇后碼頭，並詢問採用較昂貴的方案，即在九號與十號碼頭之間重組該碼頭的理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皇后碼頭如在原址重組，P2 路將須重新定線。此舉會花費額外的時間和開支，和對公眾構成不便。
香港規劃師學會公共事務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卻不在原址重組皇后碼頭一項外，並不反對政府的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蒐集到的大部分公眾意見，均表示贊成在海濱重組皇后碼頭，以恢復其碼頭功能。此項意見亦獲得各區議會明確支持。在 18 個已諮詢的區議會中，有 16 個(包括中環新海濱所屬的中西區區議會)已通過動議，支持在海濱重組皇后碼頭，以恢復其碼頭功能，供市民使用。